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承辦人：陳乃菡

電話：07-3368333#2620

電子信箱：a0610@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117055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111年4月22日聯合召開「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暨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4月14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170487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安置土地暨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受理申請時間至111年4月29日止，111年5月5日辦理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5月6日辦理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若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詢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02-87712598)或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07-3368333轉分機2620)。
- 三、本次會議紀錄內容，將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網站首頁項下「橋科網站」圖塊連結至「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網站」，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供參。

正本：符合申請安置土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及工廠所有權人、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企劃科）(含附件)

電 2022/04/29 文
交 16:42:11 章

新市鎮建設組



1110035683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 安置土地暨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高雄新市鎮工務所

三、主持人：

內政部營建署 蘇組長崇哲

高雄市政府 李處長文聖

紀錄:陳乃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五、建物及工廠所有權人：詳如簽到簿(略)

六、說明事項：

為保障「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範圍(以下簡稱本區段徵收)內，受拆遷之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紓解因區段徵收造成之居住、工廠營運衝擊，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本區段徵收計畫書安置計畫章節第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安置措施等規定，特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並召開本次會議向各位鄉親說明有關安置土地相關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今日召開2場說明會，第1場先由高雄市政府就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進行簡報及意見回應，第2場再由內政部營建署就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進行簡報及意見回應，因2場說明會受通知對象有重複情形，爰併同一開會通知單辦理。各位鄉親於各簡報後如有任何意見，歡迎於會中提出，高雄市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將為您答覆。

本案訂於111年5月5日辦理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5月6日辦理被

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建物或工廠所有權人應自本日召開會議後，至111年4月29日前向高雄市政府(受理配地)或內政部營建署(受理配售)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通知參與抽籤及配地或配售作業。未於上述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申請時檢附文件不齊全或不符，且未依規定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放棄申請安置權利。

七、簡報：(略)

八、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

(一)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說明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中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倘選擇分配角地，且需增加配回面積，何時可決定增加部分面積，需繳納多少錢購買？ - 為維持工廠生產作業，有先建後遷需求，請給予足夠建廠時間。	- 在安置土地配地作業階段，是以經核定領有抵價地之工廠所有權人，以其應領之抵價地權利價值來計算配回土地面積，無法增加配回面積亦不得以繳納差額地價購買。 - 而在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階段，係採專案讓售繳納地價款方式，在產三土地面積尚足夠情形下，貴公司可直接購買至上限面積土地。2種安置方式提供貴公司參考，惟須注意安置配地或安置配售，僅能擇一辦理。 - 有關受拆遷工廠於本安置作業結束後取得安置單元，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在不影響本開發計畫及工程要徑者，拆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遷期限原則為113年3月。

(二)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說明會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豪崙實業有限公司	1. 第二期款繳交時間為何？ 2. 拆遷時間過短，今年8月繳完第一期款，9月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至113年3月僅約1年6個月時間，而現階段缺工缺料及疫情影響，工廠建造前還需鑽探，到驗收完後取得使照時間約3個月到半年，推算營建時間恐有不足。 3. 購買配售土地是用公司名義還是負責人名義？ 4. 如果有參加安置，還可以參加配售嗎？	1. 本案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土地預計於112年年初辦理點交作業，第二期款應於點交土地後三十日內向營建署繳交。 2. 有關已完成配售之工廠拆遷時間，配合本開發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目前整體規劃期程，拆遷期限原則為113年3月，仍請各位盡可能於預定期限內將新廠完工、舊廠搬遷。另建廠前期如有地質鑽探作業需求，營建署可協助研議協調工程單位一併進行地質鑽探或同意申請人進場鑽探。 3. 本次配售土地作業係為安置被拆遷工廠，建議原則以公司法人為申請人，惟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以負責人名義申請，營建署亦可配合受理。 4. 本案安置配地或安置配售，僅能選擇其中一種

陳述人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方式參加土地分配。
中泰木業有限公司	在配回配售土地上能否作他項設定？	配售土地預告登記同意書並無規定不得辦理設定抵押權，倘與銀行溝通後，銀行仍有疑義，營建署可協助說明。

九、會議結論：

最後謝謝各位鄉親的踴躍參加，今天大家提出的陳述意見，已於現場答覆，將作成會議紀錄公告周知，並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網站首頁項下「橋科網站」圖塊連結至「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網站」，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建物或工廠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謝謝各位鄉親的參與。

十、散會時間：上午12時